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 69 期（民國 99 年 9 月），1-40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天朝與遠人 ——小斯當東與中英關係(1793-1840)^{*}

游博清^{**}、黃一農^{***}

摘要

十八世紀末起，大英帝國為拓展商貿利益，日益重視中國市場，因而與大清帝國展開前所未有的接觸。在來華英人中，小斯當東(George Thomas Staunton, 1781-1859)自 12 歲跟隨馬戛爾尼(George Macartney, 1737-1806)使華開始，便接續以東印度公司職員、外交使節、國會議員等身分，經歷外交協商、自由貿易、鴉片銷華等影響雙邊關係的重要議題，其一生幾乎與鴉片戰爭前的中英關係相互呼應。本文將探究小斯當東對大清帝國觀感的變化及其在英國對華政策中所產生的影響，並討論他面對中英兩大帝國互異的文明認知與文化傳統時，如何尋求個人的調適與定位。

關鍵詞：小斯當東、中英關係、英國東印度公司、鴉片戰爭、外交史

* 收稿日期：2010 年 3 月 9 日，通過刊登日期：2010 年 8 月 5 日。

此研究乃國科會計畫「龍與獅對望的世界：英使馬戛爾尼來華事件個案研究」(NSC92-2411-H-007-015)成果之一，特此致謝；亦感謝教育部中綱計畫「英國東印度公司廣東商館史料檔案研究」的贊助，使作者得赴大英圖書館、英國國家檔案館蒐集相關史料。最後並感謝兩位匿名評審對文章的修改建議。

**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 中央研究院院士、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特聘講座教授

一、前　言

鴉片戰爭前約半世紀，東方最強大的大清帝國與西方如日中天的大英帝國，經歷了一段由外交協商、派遣官員到武力衝突的曲折過程。1793 年的馬戛爾尼(George Macartney, 1737-1806)使團、1816 年的阿美士德(William P. Amherst, 1773-1857)使團、1834 年的律勞卑(William J. Napier, 1786-1834)事件，直至 1840-1842 年的第一次鴉片戰爭，均留下這兩大帝國相互摩擦並角力的明顯痕跡。¹

英人來華所進行的官方接觸，其動因均與貿易攸關。1780 年代後期，由於英國實施《折抵法案》(Commutation Act)，加上英人飲茶風氣盛行，中英間的茶葉貿易額大增，英國迅速成為清朝最大的貿易國。²豐厚的稅收使英人頗重視中國市場，至 1830 年代，英政府每年茶葉稅約有三百三十萬鎊，約佔國家總稅收的十分之一；而英國東印度公司每年藉茶葉貿易也約可獲利一百萬至一百五十萬鎊。³十九世紀初，鴉片逐漸成為英人另一項重要財源，據估計，1821-1830 年間每年平均賣給中國的鴉片數額約一萬箱，1838 年更已遞增為四萬箱（總值約四百餘萬鎊）。⁴

英人在與清廷交涉時，不時需面對大清帝國天朝觀的衝擊與挑戰。清朝自認是天朝上國，是天下的共主，中國以外的地區則為蠻夷。此一嚴格的華夷之別觀念，導致中外貿易僅限於廣州，在華外商遇事陳情，僅能透過行商向廣州官員「稟告」；他們只能在貿易季節時，才獲准停留廣州；其住所僅限於「夷」

¹ 游博清，〈英人小斯當東與鴉片戰爭前的中英關係〉，收入周振鶴編，《跨越空間的文化：16-19 世紀中西文化的相遇與調適》（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10），頁 275。

² 折抵法案中規定將茶葉關稅統一降為 12.5%，完全免除通過稅，有效降低當時英國茶葉走私的現象。參見陳國棟，〈1780-1800，中西貿易的關鍵年代〉，收入張炎憲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六輯）》（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7），頁 249-280。

³ Michael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1800-4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1), pp. 3-4.

⁴ Michael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1800-42*, pp. 112-113.

館之內，且不准攜眷。⁵為改善貿易條件，英人陸續派遣馬戛爾尼和阿美士德兩使團來華，惟因外國使節團均被視為朝貢，使臣皆被要求行三跪九叩的大禮，導致雙方因觀禮問題產生許多爭議。⁶1834 年後，英國改派具官方身分的駐華商務監督(Superintendent for Trade with China)來廣州，英人所追求的對等關係依然成為其與清朝官員接觸時的衝突點。

英國社會對自身以及中國的主觀認知也牽動中英關係的發展，因不僅清廷自稱天朝上國，英人亦頗自負其文明的程度，蘇格蘭啓蒙運動中著名的「歷史哲學」學派，即將世界各地社會進化的程度分為文明、半文明、野蠻等不同階段，認為西歐社會處於人類文明發展的頂端。馬戛爾尼使團雖僅短暫停留中國內地，但在回國後所出版的各種書籍中便對以往耶穌會士宣揚的中國印象大打折扣，⁷該使團結束後，英國社會也因不同政治立場、社會階級或個人經驗的影響，對中國的評價出現極大落差。⁸此外，英人階級意識的抬頭，也使他們觀察中國的重心由菁英階層轉移到一般中下層人民，進一步產生對中國文明的貶抑。⁹

在上述背景下來華的英人當中，小斯當東(George Thomas Staunton, 1781-1859)或許是最深刻見證這半個世紀中英關係史的個人，我們在許多重要的歷史場景中都可見到其蹤影。¹⁰如 1793 年他擔任馬戛爾尼的見習侍童(page

⁵ 吳建雍，《18世紀的中國與世界·對外關係卷》（瀋陽：遼海出版社，1999），頁 37。

⁶ 王開璽，《清代外交禮儀的交涉與論爭》（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頁 186-191、219-224。

⁷ Jane Rendall, “Scottish Orientalism: From Robertson to James Mill,” *The Historical Journal* 25:1 (1982), pp. 43-46；黃一農，〈龍與獅對望的世界——以馬戛爾尼使團訪華後的出版物為例〉，《故宮學術季刊》，卷 21 期 2（2003 年冬季號），頁 265-297。

⁸ Shunhong Zhang (張順洪), “British Views on China: During the Time of the Embassies of Lord Macartney and Lord Amherst, 1790-1820,” (Ph. D. thesis, London: London University, 1990), pp. 281-282.

⁹ Jeng-Guo S. Chen (陳正國), “The British View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the Emergence of Class Consciousness,”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heory and Interpretation* 45:2 (June 2004), pp. 193-205.

¹⁰ 小斯當東在其幼年日記《小書論路從英吉利國到中國：第二部》[*Journal of a Voyage to China, 2nd Part* (Special Collections Library, Durham: Duke University, 1793-1794)] 上曾自稱多瑪斯當東。為有所區隔，下文將稱呼其父 George Leonardo Staunton 為大斯當東，George Thomas Staunton 為小斯當東。又，本文中西名之漢譯，均儘可能採用當時文獻的寫法。

boy)，曾蒙乾隆帝親手賞賜荷包，獲得特殊的禮遇。1816 年，他出任阿美士德使團副使，堅決反對行叩頭禮，導致雙方不歡而散。1840 年鴉片戰爭前夕，他是英國下議院的議員，強烈支持對清開戰，其觀點獲得不少的認同。¹¹此外，小斯當東更具有十餘年中英貿易的實務經驗；他且為出色的中國通，曾譯註《大清律例》以及《英吉利國新出種痘奇書》等重要著作。¹²

目前學界對小斯當東的研究約可分為兩個面向：政治方面，或因對馬戛爾尼觀見時是否行三跪九叩的爭論，使小斯當東幼年日記中對觀禮的相關描述得到重視。¹³新近研究中，黃一農依情理判斷，認為小斯當東此舉並非有意竄改掩飾；並延伸剖析小斯當東於阿美士德使團再度面對此問題時的心態，認為當時因事涉國家尊嚴，故其對清廷所稱忘記馬戛爾尼所行的觀禮方式，乃出於刻意的隱匿。¹⁴貿易方面，Lydia L. Spivey 運用小斯當東在中國工作時(1800-1816)的家書檔案，指出他在這段期間努力的目標是賺飽財富、精通中文、尋求升遷，並希望自己能擔任第二次使華團的大使等，唯 Spivey 極少使用中文文獻及英國東印度公司檔案等原始材料。¹⁵劉熾楷則討論小斯當東於 1833 年和 1840 年

¹¹ Alain Peyrefitte, *The Collision of Two Civilisations*, trans. Jon Rothschild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Inc., 1992), pp. 223-231, 504-525.

¹² George T. Staunton, *Ta Tsing Leu Lee: Being the Fundamental Laws and a Selection from the Supplementary Statutes, of the Penal Code of China* (London: T. Cadell & W. Davis, 1810; repr., Taipei: Ch'eng-wen Publishing Co., 1966)；跛臣(Alexander Pearson)著，小斯當東譯，《英吉利國新出種痘奇書》（清嘉慶十年刊本，英國皇家學會藏）。

¹³ Nigel Cameron 應最早提及小斯當東日記中有關三跪九叩禮的描述遭刪除的情形。又，戴廷杰(Pierre-Henri Durand)認為“bowed our heads down to the ground”的記載並無額頭觸地之意。參見 Nigel Cameron, *Barbarians and Mandarins: Thirteen Centuries of Western Travelers in China* (New York: John Weatherhill, Inc., 1970), pp. 303-304；戴廷杰著，許明龍譯，〈兼聽則明：馬戛爾尼使華再探〉，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英使馬戛爾尼訪華檔案史料匯編》（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6），頁 89-150。

¹⁴ 黃一農，〈印象與真相：清朝中英兩國觀禮之爭〉，《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8 本第 1 分（2007 年 3 月），頁 50-51、58-63。

¹⁵ Lydia L. Spivey, “Sir George Thomas Staunton: Agent for the British East India Company in China, 1798-1817,” (M. A. thesis, Durham: Duke University, 1968). 下文簡稱此文為“Sir George Thomas Staunton”。目前東印度公司相關檔案存於大英圖書館印度事務部檔案（India Office Records，簡稱 IOR），其中與廣州商館(Canton factory)直接相關的是 IOR/G/12 和 IOR/R/10 兩系列。

在英國下議院的演說，釐清他對自由貿易、鴉片銷華等議題的觀點。¹⁶

然而學界關於小斯當東回英後對中英關係的見解（如東印度公司中國貿易特許權、律勞卑事件、鴉片問題等），目前大多仍只停留在概略式的陳述，忽略與其中國實務經驗作聯結。且以往研究也較聚焦於小斯當東的外交表現，較缺乏探討貿易經驗在其中國意象裡所扮演的角色。

此外，在中外文獻的考證與融通上，亦頗需要加強。本文因此將使用一些目前尚未被有效利用的文獻：西文方面，英國東印度公司的檔案有助於理解小斯當東在華的貿易工作；小斯當東的家書則透露其對大清帝國的觀感變化；小斯當東留下的相關文集裡也記載了他對中英外交、貿易的許多見解。至於中文史料，除使用《文獻叢編》、《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英使馬戛爾尼訪華檔案史料匯編》等材料外，¹⁷亦將參照阿美士德使團裡由英人撰寫的中文信件，¹⁸以探析小斯當東在該使團裡的表現。

小斯當東的一生與鴉片戰爭前半個世紀的中英關係，不僅是點狀的接觸，而是有著幾乎平行連續的關連，是探討此一時期中英雙方對文明認知的差異、英國社會對中國的論述等課題極佳的個案。下文將嘗試勾勒此一特殊歷史人物的一生，探究在他生命的不同階段中，如何針對中英外交、自由貿易、鴉片銷華等議題，尋求個人的調適與定位，並直接或間接影響了許多英人的中國觀。文中首先談及小斯當東的幼年教育，其學習中文和參加馬戛爾尼使節團的過程。接著，探討他與大清帝國的實際接觸經歷，尤其是其對中國觀感的轉變。其次，將分析在 1830 年代起英國朝野一系列關於中國問題的論戰中，小斯當東如何積極地評論時事、剖析利弊。最後則探討鴉片戰爭前夕，小斯當東對華態度轉變的原因，並評估其在國會的影響力。

¹⁶ 劉熾楷，〈第一次改革後之英國國會與 1839-1842 年中英戰爭的關係〉（香港：珠海大學中國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1）。

¹⁷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英使馬戛爾尼訪華檔案史料匯編》；故宮博物院編，《文獻叢編》（台北：台聯國風出版社，1964）；故宮博物院輯，《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

¹⁸ 這批中文信件現藏於英國倫敦國家檔案館(National Archives)中，檔案編號為 FO/1048/16。

二、與大清帝國的首度接觸

小斯當東生於 1781 年 5 月，祖籍是愛爾蘭。其父大斯當東曾於馬戛爾尼任馬德拉斯總督時，擔任其機要秘書，並因在代表東印度公司和印度南部 Tippoo 蘇丹的談判中表現傑出，受封為從男爵(Baronet)。¹⁹

大斯當東對兒子的教育非常重視，尤其注重科學及語言的學習。在小斯當東 8 歲至 16 歲期間，陸續聘請了古典文學和數學的家教，包括德國籍家教伊登勒(John C. Hüttner, 1765-1847)和巴龍(John Barrow, 1764-1848)。小斯當東自述其幼時便需知道各種基礎的科學知識，不時跟父親參加科學演講和皇家學會(The Royal Society)的聚會。在父親嚴格要求下，他自小便知曉許多科學知識，且學會拉丁文、法文和希臘文，對語文的掌握和科學的認知遠遠超過同年紀的小孩。巴龍初見他時，印象便非常深刻，認為小斯當東優異的才能遠遠超過他的想像。²⁰

1792 年春，大斯當東被任命為即將成行的馬戛爾尼使節團副使，他要求或建議兒子、伊登勒和巴龍等人都能參與這次使節團。接著，他聽聞義大利那不勒斯(Naples)的文華書院(Collegium Sinicum di Napoli)有通曉中文的翻譯人才，便帶著兒子經過法國、日耳曼等地，直到那不勒斯，²¹小斯當東應在文華書院首度接觸到中國人。²²不久，同年 9 月，馬戛爾尼使團便出發，小斯當東

¹⁹ 游博清，〈英人小斯當東與鴉片戰爭前的中英關係〉，收入《跨越空間的文化》，頁 276；George T. Staunton, *Memoirs of the Chief Incidents of the Public Life of Sir George Thomas Staunton, Bart* (London: L. Booth, 1856), pp. 31-32, 197-199. 下文以 *Memoirs* 簡稱此書。

²⁰ 游博清，〈英人小斯當東與鴉片戰爭前的中英關係〉，收入《跨越空間的文化》，頁 276-277。

²¹ George T. Staunton, *Memoirs*, pp. 9-11. 此次歐陸之旅類似一次「大遊歷」(Grand Tour)。17 世紀以來，英國貴族子弟間流行花幾個月至數年的時間到歐陸旅遊，見識各國的文化、政治情勢以開拓視野。參見 Jeremy Black, *The British Abroad: The Grand Tour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Stroud: Sutton, 2003).

²² 大斯當東從文華書院僱來擔任翻譯的中國人共有二名。之後馬戛爾尼使團出發時，又有兩名中國傳教士跟隨上船。參見 George L.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of an Embassy from the King of Great Britain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London: Adamant Media, 1797), vol. I, p. 41；王宏志，〈馬戛爾尼使華的翻譯問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63（2009 年 3 月），頁 105。

的身分是見習侍童。他和巴龍也開始跟船上的中國人學習中文。

使團抵華後，在一些與中國官員交談的場合裡，大斯當東自豪地表示兒子的發音、語調要比巴龍來得清晰與準確。巴龍亦誇獎小斯當東學習中文的迅速，稱使團呈交清朝政府的文書都由他抄寫副本，官員們對其字體的工整感到吃驚。同樣地，馬戛爾尼在日記中也提到小斯當東字跡的清楚與整齊。²³小斯當東不俗的中文表現，或使他能跟隨馬戛爾尼到萬樹園觀見皇帝，觀見時，乾隆帝甚至要他說幾句中文，並高興地賜其一把精美的扇子以及刺繡的荷包。²⁴對小斯當東而言，此次中國之旅的重要收穫之一便是其中文能力的進步。

小斯當東也在此次觀見和其他場合碰觸到重要的觀禮問題，其日記中曾多次提及使團所行的觀禮方式，但因他已深刻感受到此問題的敏感性，故均用「照樣」、「照常」、「屈單膝禮」等模糊字詞簡單帶過，不願多加描述。²⁵觀禮問題也在他年幼的心中蒙上一層陰影，並對其往後與清廷的交涉頗有影響。

馬戛爾尼使團返程時，曾遊歷中國內地數月，此一難得機會讓小斯當東除官方的接觸外，也看到大清帝國的一般風貌，他在日記裡描述了對大運河、江南風光、古塔名勝、民生科技的觀察所得。²⁶小斯當東晚年回憶說，參與這次使團對他一生有重大的影響。²⁷

三、在華工作時對清廷觀感的變化

自馬戛爾尼使華後，大斯當東對參與中英外交工作仍抱持高度興趣，非常盼望能夠再度出使，1796 年，原本英國政府打算請他擔任另一次中國使團的

²³ 游博清，〈英人小斯當東與鴉片戰爭前的中英關係〉，收入《跨越空間的文化》，頁 277。

²⁴ J. L. Cranmer-Byng ed., *An Embassy to China: Being the Journal Kept by Lord Macartney during his Embassy to the Emperor Chien-lung, 1793-1794* (London: Longmans, 1963), p. 138; George T. Staunton, *Journal of a Voyage to China*, 2nd Part, fol. 105.

²⁵ 黃一農，〈印象與真相：清朝中英兩國觀禮之爭〉，《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8 本第 1 分，頁 50-51、56。

²⁶ George T. Staunton, *Journal of a Voyage to China*, 2nd Part, fol. 119-140, 155-157, 188.

²⁷ George T. Staunton, *Memoirs*, p. 9.

大使，但因其健康不佳而無法成行。於是將出使中國的心願寄託於兒子身上，並向東印度公司董事會提出申請，希望能考量其子優異的中文能力，讓他到廣州商館工作。²⁸廣州商館的職缺向來是東印度公司內部搶手的工作機會，非董事的親戚進入不易。或因大斯當東的多方打點，董事會直到 1798 年 4 月才通過讓小斯當東前往廣州商館擔任書記。²⁹隔年 6 月，小斯當東搭乘公司往來中國貿易的商船 *Hindostan* 號來華，再次展開其生命中一頁與中國相關的經歷。

（一）充滿理想的青年

小斯當東於 1800 年 1 月抵達廣州商館。³⁰董事會派他來華，除擔任書記的工作外，更寄望其中文能力對廣州商館有所助益，在此之前，商館長期欠缺優秀的中文人才，有需要時則請法國駐廣州「代表」的翻譯 Jean C. F. Galbert 等人幫忙。³¹2 月時，隸屬皇家海軍 *Madras* 號的小船天帝號(*Providence*)，因細故開火誤傷一名華人，不久，中英雙方在廣州城內商議如何解決此事。期間小斯當東數度精確地翻譯了雙方的文書，達成有效溝通，使商館決策委員會(select committee)頗讚賞其中文能力。³²經此事件，他也開始對清朝的法律產生興趣，11 月時他已陸續購得《大清律例》全部的卷數。³³

²⁸ IOR/B/122, p. 1249.

²⁹ 游博清，〈英人小斯當東與鴉片戰爭前的中英關係〉，收入《跨越空間的文化》，頁 278-279。重視兒子教育的大斯當東，曾於 1797 年時短暫安排小斯當東就讀於劍橋大學。

³⁰ Anthony Farrington, *Catalogue of East India Company Ship's Journals and Logs, 1600-1834* (London: The British Library, 1999), p. 323.

³¹ Susan R. Stifler, "The Language Student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s Canton Factory,"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69 (1938), pp. 46-51. Galbert 約於 1789 年去世，此文亦提及 1793 年前商館所僱用精通或略通中文的人士，如 1760 年代的洪任輝(James Flint)。又，此時法國或美國等的文獻中，常提及他們駐在廣州的代表為「領事」(counsellor or consul)，但清廷文獻中則為「夷官」或「夷目」，在此以「代表」稱之。

³² 參見 Hosea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926-1929), vol. II, pp. 334-340. 下文簡稱此書為 *The Chronicles*。

³³ Staunton to Sir G. L. Staunton, March 27 and November 8, 1800, Canton. 小斯當東的家書收入於微捲 *China Through Western Eyes: Manuscript Records of Traders, Travellers, Missionaries & Diplomats, 1792-1942, part 1 & 2* (Marlborough, Wiltshire: Adam Matthew Publications, 1998),

小斯當東為了加強中文能力，剛抵華時便希望有華人願意指導他。1801年5月，透過澳門一位法國傳教士的引介，先前曾賣書給他的中國人 Michael Ko 答應盡力教他。小斯當東在非貿易季節時，有較多空閒學習中文，他自述一天約固定花兩小時於會話與閱讀，他雖然覺得 Michael Ko 的程度稱不上優秀，但已可符合此時的需求。³⁴此外，他也練習翻譯官方的《邸報》。至隔年貿易季開始前，其中文程度雖仍稱不上流利，但已有很大進步。³⁵

此次來中國，除了追求財富外，小斯當東對中英外交也頗為期待，在家書中曾數度和父親提及使華計畫、學習中文以及派遣大使等細節。他在抵華後不久寫的家書中，就提到傳聞近期英國將派使團來華，認為目前嘉慶帝剛即位，應是祝賀的良機，成功機會也較大。但自評如參與這次的使團，其職位可能僅是翻譯，不會受到重用，與他在乾隆御前所曾受到的特別待遇落差頗大。³⁶因知小斯當東對自己的期望頗高。

不久後，小斯當東聽聞公司來華商船會帶來英王的國書和禮物，他隨即告知大班 Richard Hall，希望能由商館職員北上京城遞交國書。Hall 覺得以前無此慣例，若萬一失敗，董事會將怪罪於他，因此拒絕小斯當東的提議。實際上，稍後來華的船上並無國書，此事也就無疾而終。但小斯當東仍希望父親能替他打聽英國方面對派遣下次使華團的看法，並盡力促成。隔年，他在家書中也研擬了幾種外交方案，認為大使最好每年皆能呈遞國書。但因兩國距離太遠，以當時的交通條件，大使無法在一年內往返，故最好能常駐中國；若不行，可以就近待在澳門；否則亦可考慮駐在英屬印度或聖赫勒那(St. Helena)島。³⁷

Reel 27-30.

³⁴ 游博清，〈英人小斯當東與鴉片戰爭前的中英關係〉，收入《跨越空間的文化》，頁 279-280。此外，商館大班 Richard Hall 也頗支持小斯當東學習中文，答應用公司的經費購買他所需的中文書籍。

³⁵ 小斯當東也把此時對《邸報》的翻譯附錄於他所譯的《異域錄》英文版中，在總計 40 件的譯文中，1800 年成稿的有 28 件，1801 年也有 9 件。參見 George T. Staunton, *Narrative of the Chinese Embassy to the Khan of the Tourgouth Tartars: In the Years 1712, 13, 14, & 15* (London: John Murray, 1821), pp. 258-330.

³⁶ 游博清，〈英人小斯當東與鴉片戰爭前的中英關係〉，收入《跨越空間的文化》，頁 280。

³⁷ 游博清，〈英人小斯當東與鴉片戰爭前的中英關係〉，收入《跨越空間的文化》，頁 280。

在學習外交語言方面，小斯當東提及最近認識一位能說道地北京官話和滿語的人，他認為藉由向其學習並透過一部滿法字典的幫助，短時間內官話和滿語應該也能進步不少，³⁸這對去北京將會派上大用。通曉法文的他，亦和在北京的法國傳教士 Louis de Grammont、Jean Joseph-Marie Amiot（錢德明）等人通信，積極探詢清廷對外國人的態度及宮廷裡的局勢等。³⁹由此可知，剛到中國工作的小斯當東對中英外交充滿熱情，也做了不少準備。但小斯當東在得知其父於 1801 年 1 月過世後，便急忙返國奔喪。此後，他在中英外交的主要商議對象，就由父親轉向小時候的家庭教師巴龍。

剛到廣州的前兩年，小斯當東在生活上很不適應，因為商館其他成員都是公司董事們的親戚，只有他因中文能力才被派到中國，所以經常感到周遭的敵意。加上第一次長期離家、自視甚高等因素，他不時覺得孤寂，稱這兩年是一生中最灰暗的日子。此次回英奔喪讓小斯當東可以暫時忘卻廣州的不愉快，期間他與馬戛爾尼、巴龍等人聯繫密切。⁴⁰在小斯當東與巴龍的通信中，常見兩人討論中英外交的事務。巴龍曾於 1804 年出版《中國之旅》(*Travels in China*)一書，⁴¹頗受好評，他對中文、使節團等議題均感興趣，被視為「中國通」之一，他認為小斯當東回中國時是英國遣使的好時機，一來花費較省，且可發揮小斯當東的中文才能。巴龍表示會盡力遊說政府再派使華團，小斯當東也因此草擬了使團的一些細節。⁴²

（二）務實地看待中英關係

小斯當東此次回英休假兩年，在他準備赴華的前夕，公司通知他陞任為貨

³⁸ 傳教士錢德明(Jean Joseph-Marie Amiot, 1718-1793)曾在 1789 年至 1790 年間編著一部《滿法字典》，小斯當東所提及的字典，不知是否即是此部。

³⁹ Staunton to Sir George L. Staunton, February 26, 1801, Canton.

⁴⁰ 游博清，〈英人小斯當東與鴉片戰爭前的中英關係〉，收入《跨越空間的文化》，頁 281。身為長輩的馬戛爾尼安排他晉見喬治三世，也引薦他加入由知名文人組成的文學俱樂部(Literary Club)。

⁴¹ John Barrow, *Travels in China* (London: T. Cadell and W. Davies, 1804).

⁴² Lydia L. Spivey, “Sir George Thomas Staunton,” (M. A. thesis, Durham: Duke University, 1968), pp. 48-49.

監(supercargo)，這意味著更高的年薪並負責更重要的貿易事務。⁴³同時，他亦被託付遞交喬治三世寫給嘉慶帝的國書，希望清廷斷絕與法國的往來；並攜帶英政府管理委員會(Board of Control)主席、東印度公司董事會主席個別寫給大學士、兩廣總督及粵海關監督的信；這些文件都由他譯成中文。他滿懷期待地上船，設想如果順利的話，第二次的使華團不久即將成行。他在航程中所寫的家書裡，也提及打算購買一些物品，以便將來出使時能派上用場。⁴⁴

小斯當東於 1804 年底抵華，不久，廣州商館將國書等信交給兩廣總督倭什布，希望由他轉呈嘉慶帝。小斯當東期盼得到清廷善意的回應，但結果令其大失所望。首先，倭什布以「天朝國法森嚴，大臣、官員不准與番國交接」為由，只答應轉呈英王的「表文」和「貢單」。⁴⁵1805 年 5 月，嘉慶帝也在上諭中以天朝重視體制，告誡「遠夷」與天朝官員的接觸下不為例，後來給英王的敕書亦了無新意。⁴⁶這些都使他備感天朝「華夷之防」的嚴格與敵意，故在同年 5 月的家書裡，小斯當東表示對清廷的現況感到失望。11 月的家書中則提及對使節團的任務沒有以前那麼樂觀，原因在於親身經歷清廷許多「傲慢、無能與腐化」的例子後，他相信成功的機率更少了。⁴⁷若再對照小斯當東此次來華前對中英關係的滿懷期待，此次外交任務的受挫對他來說應是不小的打擊。或約於此時，小斯當東對清廷的態度，由先前的理想浪漫，逐漸地轉以更務實的眼光來看待中英關係。

外交期待的落空加上人際關係仍未見改善，使小斯當東的不滿在家書中表露無遺：「即使能獲得可觀的財富，我也幾乎確信無法忍受待在這裡，……如

⁴³ 薪水方面，貨監與書記的最大區別在於貨監不領固定的年薪，而是每年由公司分給佣金(commission)，約 2,000 至 10,000 英鎊之間，是書記的好幾倍。

⁴⁴ Staunton to Lady Staunton, June 9, 1804; Lydia L. Spivey, "Sir George Thomas Staunton," pp. 50-53. 1834 年前，管理委員會主席在處理中英事務上，佔有很大的分量，有關英國政府管理委員會與東印度公司董事會之間的關係，參見 John William Kaye,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London: Richard Bentley, 1853), pp. 96-109.

⁴⁵ 故宮博物院輯，《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頁 48-49。

⁴⁶ 故宮博物院輯，《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頁 58-59、77-78。

⁴⁷ Staunton to Lady Staunton, May 18, 1805, Macao; Staunton to Lady Staunton, November 5, 1805, Canton.

果可能的話，明年去印度休假，甚至回英國。」⁴⁸原先他打算於 1806 年貿易季結束時回英，但在商館大班等人的慰留下多待了一年。他此次在華的三年多期間，中英雙方仍不時出現華夷衝突或商務糾紛，其中又以 1807 年 2 月的海神號(*Neptune*)事件最為嚴重。⁴⁹此事件從中國官員一開始威脅交出兇犯、暫停貿易，繼而雙方對審判相關細節的堅持，到最後的審理過程，小斯當東均負責翻譯與協商。對商館而言，小斯當東的表現兼顧了水手與東印度公司的權益，決策委員會事後向董事會大力讚揚他的表現。⁵⁰小斯當東在此事件與類似的衝突中，更為熟悉廣東當地的貿易生態，豐富其中國經驗。

小斯當東搭乘公司商船於 1808 年 6 月抵英休假兩年。⁵¹此次回英，他的一項重要成就是出版《大清律例》的英譯本，此書可說是小斯當東學習中文多年的成果，他特別在書前表明將此書獻給巴龍，在書中的序言和附錄亦表達其多年觀察大清帝國的心得，如他認為廣東官員管理當地貿易的方式太專橫，使外人在發生衝突時需據理力爭，才能保障權益；也分析中國自恃天朝觀念的起因等。⁵²這些見解也反映了其對清廷的印象已由早期的浪漫理想轉為較務實的批判。《大清律例》英譯本一出版便獲得《愛丁堡評論》(*Edinburgh Review*)等英國主流期刊的好評，如《愛丁堡評論》的主編 Francis Jeffrey 認為小斯當東的翻譯很有貢獻，使英人能從《大清律例》條文繁瑣的特徵中，判斷「中國

⁴⁸ Staunton to Lady Staunton, March 18 and December 30, 1805, Canton. 唯一讓他稍感滿意的是能於 1806 年初擔任商館秘書，有更多與商館高層接觸的機會。參見 IOR/G/12/150, p. 252.

⁴⁹ 此事件起於 1807 年 2 月 24 日，海神號的水手在廣州買酒時，因細故與當地居民發生激烈的衝突。之後一名中國人廖亞登(Leau A-Ting)傷重死亡，廣州官員要求英人交出兇手，否則停止貿易，事件結果是判罰疑兇 Edward Sheen 12.42 兩。參見 Hosea B.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III, pp. 26-53.

⁵⁰ 游博清，〈英人小斯當東與鴉片戰爭前的中英關係〉，收入《跨越空間的文化》，頁 282。

⁵¹ George T. Staunton, *Memoirs*, p. 41.

⁵² George T. Staunton, *Ta Tsing Leu Lee*, pp. xix-xx, 515. 1818 年，牛津大學頒給小斯當東榮譽法學博士，以表彰他在中國法律方面的貢獻。近年來對小斯當東翻譯《大清律例》的研究可參見 James St. André, “But Do They Have a Notion of Justice? —Staunton’s 1810 Translation of the Great Qing Code.” *Translator* 10:1 (April 2004), pp. 1-31; Glenn Henry Timmermans, “Sir George Thomas Staunton and the Translation of the Qing Legal Code,” *Chinese Cross Currents* 2:1 (January-March 2005), pp. 26-57.

社會的文明程度不高」。⁵³

另一方面，此時中英關係正因 1808 年英國企圖佔領澳門的軍事行動而陷入僵局，⁵⁴許多人認為最好能派遣使團來華緩解。1809 年，東印度公司董事會主席大葛蘭特(Charles Grant, 1746-1823)寫信給小斯當東，⁵⁵告訴他目前政府正考慮派遣使華團，他將是大使人選之一，希望他草擬一份詳細的計畫以供參考。同年 11 月 10 日，巴龍也寫密件通知小斯當東說，管理委員會主席 Robert Dundas(1771-1851)告訴他，近期內便會建議政府組織使華團，而小斯當東將擔任大使。11 月 20 日，他在寫給大葛蘭特的信中提出幾點建議，其中希望大使具有流利的中文能力並熟悉中國的習俗，因這將有助於雙方的深入溝通；副使應該也是使團的秘書，必要時並具有接替大使的資格。至於人數方面，他認為除護衛外，其他人員應介於十至二十人之間，當中應有私人秘書、醫生、製圖家、博物學家等，而為了不要讓清廷有英人在誇耀國力的感覺，護衛人數不應太多。接著，他提到禮物的挑選，並認為這是最重要的事情之一，禮品總價應不少於一萬鎊，藉由這段期間和清廷往來所得的知識和經驗，可以縮減某些品項，他認為這樣將會更容易被清廷接受；在出使路線方面，認為走海路較佳，可節省時間、運費並避免某些中國人或有敵意傳教士的阻撓。⁵⁶

這封信中透露出小斯當東期望的是一個「小巧精緻」的使節團，和馬戛爾尼使團頗有差距。顯示他在多年中國經驗後，自認已能從較實務的角度出發，分辨哪些事物是清廷所重視的。若對照其剛來華工作時，在外交上過於理想的看法，此時他對大葛蘭特的建議也是考慮較為周全的。但不久後，事情卻有所變化，董事會告知他如果派遣赴華使節團，屆時為顧慮清廷的感受，公司職員將無法參與。小斯當東對此非常失望，當他年老回憶起此事時，仍認為自己被

⁵³ Francis Jeffrey, “Ta Tsing Leu Lee; Being the Fundamental Laws, and a Selection from the Supplementary Statutes, of the Penal Code of China,” *Edinburgh Review* 16:32 (1810), pp. 476-499.

⁵⁴ 參見 Hosea B.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III, pp. 76-99.

⁵⁵ 此處的大葛蘭特為下文小葛蘭特之父。

⁵⁶ 游博清，〈英人小斯當東與鴉片戰爭前的中英關係〉，收入《跨越空間的文化》，頁 283；George T. Staunton, *Memoirs*, pp. 41-43. 此處有敵意的傳教士應指在北京清宮服務的天主教傳教士。

故意地愚弄，無法釋懷。⁵⁷

從 1810 年 3 月至 1814 年 4 月的四年間，小斯當東主要因為受不了中國炎熱的氣候，使他僅從 1810 年底起在華工作一年又二個月，其餘大部份時間都在英休假。⁵⁸在華期間，工作之餘，他意外遇到上次接待馬戛爾尼使團的松筠。小斯當東被特別准許前往廣州城裡三度會面已陞任兩廣總督的松筠，並趁此機會探詢清廷對英國派遣使團的態度，松筠不抱樂觀地表示目前的時機並不合適。⁵⁹小斯當東則認為松筠態度雖友善，但其年事已高，加上對貿易事務不感興趣，對促進中英貿易的效果有限。他寫給巴龍的信中，也抱怨他在廣州城裡時，目睹許多官員對外國事務依舊顯得無知與自大。⁶⁰小斯當東回英休假後，曾數度考慮是否再出發前往中國，因他多年來已賺得可觀的財富，⁶¹然而，當他得知商館幾位資深貨監準備退休的消息時，又覺得有必要前去中國，因為以他的資歷，董事會將會聘其進入決策委員會，管理商館的運作，進一步或能陞任商館主席。若果真如此，對其往後的聲譽將幫助很大，且他亦未放棄外交使節團的可能性。幾番考量之下，決定再度來華。⁶²

（三）期待已久的使節團

1814 年 9 月，小斯當東抵華，並進入決策委員會。此時，中英關係正因英國皇家戰艦 *Doris* 號事件陷入貿易停擺的危機。⁶³為化解僵局，他被決策委

⁵⁷ 游博清，〈英人小斯當東與鴉片戰爭前的中英關係〉，收入《跨越空間的文化》，頁 283-284。

⁵⁸ Anthony Farrington, *Catalogue of East India Company Ship's Journals and Logs, 1600-1834*, p. 67; George T. Staunton, *Memoirs*, pp. 56-57; Staunton to Lady Staunton, May 12, 1812.

⁵⁹ Hosea B.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III, pp. 169-170, p. 173; IOR/G/12/176, pp. 126-135. Lydia L. Spivey 文中誤稱小斯當東僅與松筠會面兩次。

⁶⁰ Staunton to Lady Staunton, July 20, 1811.

⁶¹ 1812 年時，小斯當東擔任貨監分的佣金是 4,129 鎊。1814 年他分得的佣金為 7,124 鎊，另外還有私人貿易獲利的 5,000 鎊，光是這兩年，其收入總計就有約 17,000 鎊。參見 Lydia L. Spivey, "Sir George Thomas Staunton," p. 96; Hosea B.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III, p. 177.

⁶² 游博清，〈英人小斯當東與鴉片戰爭前的中英關係〉，收入《跨越空間的文化》，頁 284。

⁶³ Hosea B.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III, pp. 215-219, 221-222; Lydia L. Spivey, "Sir George Thomas Staunton," p. 110. *Doris* 號事件起於 1814 年 3 月，英國皇家軍艦 *Doris* 號在澳門俘獲美國籍的私掠船(privateer) *Hunter* 號，此時英美正處於戰爭狀態。後來數月間，*Doris* 號因與其他美國船隻追逐，數度違反禁令駛入黃浦，引起兩廣總督的不滿，下令斷絕對 *Doris* 號的補給，

員會派為代表，與中國官方進行斡旋，並為商館爭取到不少以往所無的權益，如「英吉利夷商稟帖准用漢文」、同意商館僱用漢人僕役、官員到訪商館前應事先知會等。⁶⁴

Doris 號事件或促成英國第二次的使華團，該事件雖於 1815 年初結束，但因消息傳回英國需耗時半年以上，在這期間，英政府評估中國貿易或將持續停擺，因此醞釀派遣使節團。巴龍在使團準備過程中提供了許多建言，如寫信給管理委員會主席 Robert Hobart(1760-1816)，特別推薦小斯當東，提及他優異的中文能力與對使節團的重要性。⁶⁵在禮品選擇上，巴龍也與董事會主席大葛蘭特商議許久，他認為雖然仍要重視一些新奇的物品，但清廷會更喜歡實用的禮物，因此在他羅列的禮品清單中，大部份都是高級香水、大吊燈、美酒、貂皮等日常生活用的物品，並強調不要再送馬戛爾尼使節團的武器、馬車等項目，因為它們不為清廷所喜。⁶⁶

筆者新近發現英國國家檔案館存有一批珍貴文獻，其中即有當年阿美士德使團草擬的中文禮品清單，記載給皇后的禮物為「玻璃盒載玫瑰花香十二個」、「玻璃樽載玫瑰花乳香十個」、「上好的花露水玻璃樽十二個」等。而在此清單中所稱給「皇家人小禮」、「拜相禮物」、「各官員小禮」等品項，則有千里鏡、呢絨、玉石、美酒等物。⁶⁷至於給皇帝的禮物大致可分為幾類（圖一）：一是英國王室人物（如喬治三世和攝政王）的畫像；二是英國所產的物品，如瓷器、玉石、白布、玻璃做的蠟燭（按：原文為臘燭）臺、山水畫、賽馬畫、鏡子等；其他則為英國地圖、俄羅斯地圖（按：原文為郭羅斯）、滅火用的水車等。⁶⁸就性質而言，日常生活的物品確實佔有蠻大的比例。

廣州商館因而提出抗議，並主動停止貿易。

⁶⁴ 梁廷柟編，《粵海關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道光年間刊本影印，1995），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冊 834-835，卷 29，頁 9-16。

⁶⁵ IOR/G/12/197, February 14, 1815, pp. 1-8.

⁶⁶ IOR/G/12/196, pp. 44-47.

⁶⁷ FO/1048/16/34, FO/1048/16/35.

⁶⁸ FO/1048/16/33.

圖一 阿美士德使節團禮品中文清單草稿一部份

List of Presents July 14. 1820		FO 1048/16/33
大皇帝開列如左		英吉利國嗣王禮物送
一大金盒一個蓋中繪太子像周圍鑲以撒非文耳寶		命臣差四維耳阿美士德親帶
石外有紅寶石似日光上盒為載金鼎用		禮物大概
白玉上座之書用王差親手遞至		命臣差四維耳阿美士德親帶
太子像以繪金做成載之之盒有巧鑄金匙		禮物送
金鼎曰金蓋鼎自繪以故典		
一金碟載金鼎用碟邊畫以繪散葉等物		
一巧盒以英吉利都做的為載金鼎用		
一銀盤約十尺寬約六尺兩塊		
一細精架兩張為載甚玻璃鏡用		
一圓鏡寬約三尺同細精架兩個		
一銀盤為設宴用兩個		
一圓銀筐四個為載菜子用		
一細精架兩張為載甚玻璃鏡用		
一大銀盤上有銀筐照英吉利規矩皆放在桌子中		

資料來源：英國國家檔案館外交部檔案，編號FO/1048/16/33。感謝National Archives同意使用該圖。

我們可以再比較鴉片戰爭前兩次英國使華團禮品內容的差異，馬戛爾尼使團時，英國送給清廷的禮品共 29 種。大致可分三類：一類是英國的工業製品，如刀劍、五金、槍砲、瓷器等；一類是迎合清廷天文需求和藝術品味的科學儀器，如天體儀、七政儀等；其他是歐洲最新奇的發明，如熱氣球、潛水鐘等。藉由展示這些科技性的禮品，試圖展現英國文明的優越性，拓展英國商品的市場。⁶⁹由阿美士德使節團禮品的內容而言，顯見巴龍的建議確獲採納，而小斯

⁶⁹ 常修銘，〈馬戛爾尼使節團的科學任務：以禮品展示與科學調查為中心〉（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頁 21-22、31。關於馬戛爾尼使團的禮品清單，參見中國第

當東 1808 年給大葛蘭特的建議中亦曾提及下次使華團時，可以縮減某些品項，認為這樣將會更容易被清廷接受，此次禮品的安排也可說是與小斯當東的觀點若合符契。

人在中國的小斯當東於 1816 年初陞任商館大班，並從巴龍及董事會給廣州商館的信件中得知政府正考慮遣使來華。5 月 24 日，他收到使團已出發的正式訓令，得知主要的成員包括阿美士德、商館大班益花臣(John F. Elphinstone)和他在內。但因益花臣此時已退休搭船回英，故小斯當東預期自己將接替益花臣擔任副使。當小斯當東 7 月 12 日與阿美士德會面時，卻意外得知 Henry Ellis 已被任命為副使，認為自己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因此去信向阿美士德抗議，阿美士德遂答應讓他擔任副使。小斯當東如此要求的動機，或因對自己在中國外交事務的認知與處理能力深具信心，也想要把握此難得的機會，一展長才。⁷⁰

出使途中，他也安排、建議了許多細節，期待此次使團能比前次更為成功。由於小斯當東先前即認為第二次使華團人員的中文能力非常重要，故他推薦安排廣州商館內所有中文程度較佳的職員參與此次使團，包含馬禮遜、德庇時(John F. Davis, 1795-1890)、端(Francis H. Toone)等人。⁷¹

由於阿美士德不識中文，故相關文件的中譯均由小斯當東主導，他很重視中文的表達方式，如由馬禮遜所翻譯的國書，即先經他檢查與同意，再上交阿美士德。他也不時與馬禮遜討論其他文件的翻譯。⁷²如在將禮品的清單翻譯成中文時，小斯當東憑藉經驗，認為給皇帝和皇后的部份禮物應列在不同名目之下，而給官員、大臣、皇室的禮物則完全不要出現在中文翻譯上，因為依照過去的一些例子，這樣很可能導致不好的印象。⁷³總之，我們由小斯當東的安排

⁷⁰ 一歷史檔案館編，《英使馬戛爾尼訪華檔案史料匯編》，頁 121-124。

⁷¹ 游博清，〈英人小斯當東與鴉片戰爭前的中英關係〉，收入《跨越空間的文化》，頁 285。

⁷² George T. Staunton, *Notes of Proceedings and Occurrences during the British Embassy to Pekin in 1816* (London: Havant Press, 1824), pp. 8-9.該書以下簡稱 *Notes of Proceedings and Occurrences*。

⁷³ George T. Staunton, *Notes of Proceedings and Occurrences*, pp. 15-16.

⁷³ George T. Staunton, *Notes of Proceedings and Occurrences*, p. 14.

可知，在多年中國經驗後，他盡力規劃了有助於使團達成任務的相關細節。

這次使節團觀見嘉慶帝時應行的禮儀再度成為外交任務順利與否的關鍵問題，關於馬戛爾尼是否行叩頭禮的記憶逐一再地被喚醒。使團登陸大沽前，小斯當東即主張「即使這次任務會因不行三跪九叩禮而失敗，我仍強烈表達遵行叩頭禮是不明智的」。⁷⁴對小斯當東來說，他此時已賺取足夠的財富，並早有回英的打算，⁷⁵東印度公司的在華利益雖重要，但不希望因遵行叩頭禮而對其名譽造成可能的傷害，故堅持反對三跪九叩，以追求自己在歷史上的定位。

正式觀見前，中英雙方在天津和通州曾兩度展開協商，以尋求最大的共識與外交斡旋的空間。在天津時，小斯當東身為馬戛爾尼觀見乾隆帝時的見證人之一，應對當年的過程印象深刻，故很難想像他會宣稱「乾隆五十八年來時，所有禮節雖經目睹，實係年幼不記得」，此應是為了增加談判的空間，而蓄意採取的選擇性失憶，嘉慶帝因而痛斥小斯當東「支吾可惡」、「所言甚屬欺誑」。在協商過程中，小斯當東也試圖努力與清廷達成妥協，願從起初的「九跪一膝、九一俯首」變成「跪一膝三俯首、如此三次」，他認為後一形式與清廷禮儀僅在於「單膝」和「雙膝」的差別而已。但在堅持「不跪雙膝」的原則下，縱使形式非常相似，與天朝禮儀究有不合。在沒有共識之下，嘉慶帝只好派出層級更高的理藩院尚書和世泰、禮部尚書穆克登額前往通州處理此事。⁷⁶

在通州時，使團內部曾就三跪九叩禮問題，展開激烈討論。考量到 1795 年入觀的荷蘭使團，雖叩跪如儀，但並未得到更大利益；而 1805 年的俄羅斯使團，在抵達蒙古後，雖因不願向代表皇帝的香案行叩跪禮而遭遣返，然中俄貿易依舊，故小斯當東遂以事涉國家尊嚴與個人榮譽，說服阿美士德不應行叩頭禮。之後，和世泰為迎合上意，對使團和嘉慶帝各自隱瞞部份實情，一面催促、威脅阿美士德行禮；一面呈報嘉慶帝「瞻觀時必能成禮，不致失儀」。嘉慶帝原

⁷⁴ George T. Staunton, *Notes of Proceedings and Occurrences*, p. 32.

⁷⁵ Staunton to Lady Staunton, February 21, 1816.

⁷⁶ 黃一農，〈印象與真相：清朝中英兩國觀禮之爭〉，《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8 本第 1 分，頁 61-62；吳曉鈞，〈阿美士德使節團探析：以天朝觀的實踐為中心〉（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頁 52-56。

有意不再堅持跪叩禮，但觀見當日凌晨，使節團一行人因連夜趕抵園明園，大使遂以身體不適為藉口，希望能推遲一天入觀。經派御醫探視後發現阿美士德並無大礙，嘉慶帝一怒之下命使團即刻離京，讓這次使節團的任務匆匆結束。⁷⁷

對小斯當東而言，多年的中國實務經驗，使他比父親及馬戛爾尼更能強烈感受到三跪九叩所象徵的政治與文化意涵，故堅持不讓步，我們亦可看出國家的尊嚴在其心中佔有極大的份量。此次出使前，他原本預估應能完成父親對他的外交期待，並預先在人事、禮品做了許多規劃，使團任務的失敗使他的心情跌入谷底，他在回程中遂將失敗原因歸咎於皇帝的「魯莽和狂暴」，認為嘉慶帝接待使節團的言行舉止完全不如乾隆帝。⁷⁸

回顧小斯當東與大清帝國的接觸過程，前後的差別頗大。馬戛爾尼使節團時，乾隆帝因其略通中文而特別獎賞他，之後他來華工作時，對中英關係原是充滿了熱情與期待，中間隨著處理外交事務、商貿衝突等實際經驗，使他感受到兩大帝國在外交與貿易思維上存在許多歧見，轉以較務實的眼光看待彼此的關係。最後，阿美士德使團時，嘉慶帝因其堅持不跪雙膝，下旨「不准再行來粵」，⁷⁹此次的失敗使小斯當東長久以來的外交心願落空，也更加深他對清廷自恃天朝的不滿，這樣的情緒在其回英後逐漸發酵。

四、英國社會的「中國問題」專家

1817年6月，小斯當東搭乘的 *Scaleby Castle* 號抵英，此後他開始轉入政壇發展。而他在中英關係的角色也有所改變，由實際參與者變成第二線的觀察者。小斯當東剛回國時，本希望能在政府單位裡找到負責中國事務的職位，但

⁷⁷ 黃一農，〈印象與真相：清朝中英兩國覲禮之爭〉，《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8本第1分，頁63-66。

⁷⁸ George T. Staunton, *Notes of Proceedings and Occurrences*, p. 144.

⁷⁹ 故宮博物院輯，《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頁633。另一方面，除了乾隆帝、嘉慶帝外，他對道光帝的事蹟也有興趣。1852年，他校訂郭實臘(Karl F. A. Gützlaff)的《道光帝生平：已故的中國皇帝》，其動機應也是想對從他離華到鴉片戰爭之間的歷史做一回顧。參見 Karl F. A. Gützlaff, *The Life of Taou-Kwang, Late Emperor of China* (London: Smith, Elder and Co., 1852), p. viii.

無法如願，遂改以進入國會為目標。1818 年，他以購買議員席次的方式，於下議院擔任 St. Michael 選區之議員。此後至 1852 年止，除 1835 年、1837 年兩度競選失敗外，他多次代表不同選區。政黨傾向上，他大都支持保守的自由托利黨(Liberal Tories)。⁸⁰

此外，小斯當東也以作家的身份，繼續傳播他對中國的認知與觀感。1821 年，他回英後的第一本著作是將 1732 年圖理琛出版的《異域錄》譯成英文，其主要動機或是為了理解清朝的外交政策。⁸¹由於中英外交的走向是當時英國輿論關注的焦點之一，使此書在市場上頗為暢銷。隔年，書商 John Murray 再出版其《中國札記》(*Miscellaneous Notices Relating to China*)，該書有兩部份，分別談論中國文學和中國貿易。由於該書主張維護東印度公司的在華貿易特權，與當時自由貿易的輿論相左，或因此導致銷售情況不佳。⁸²由於他先後寫作、翻譯關於中國的書籍頗多，涵蓋層面亦廣，實足堪稱為十九世紀前葉英國社會的「中國通」之一。⁸³

1830 年代起，隨著東印度公司中國貿易專利權終止、律勞卑事件、鴉片問題等一連串影響中英關係走向的發展，小斯當東更積極地以切身的中國經

⁸⁰ George T. Staunton, *Memoirs*, pp. 76, 110-111, 115-47.

⁸¹ George T. Staunton, *Memoirs*, p. 105. George T. Staunton, *Narrative of the Chinese Embassy to the Khan of the Touroghout Tartars: In the Years 1712, 13, 14, & 15*, preface. 此書早在 1726 年即有法文本，之後又陸續有德文本、俄文本等。又，小斯當東於 1813 年 3 月 26 日寫給馬禮遜的信中，提到他早有意翻譯此書，故小斯當東著手翻譯《異域錄》的下限應在 1813 年之前。參見 Elizabeth Morrison,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London: Longman, Orme, Brown, Green, and Longmans, 1839), p. 319.

⁸² George T. Staunton, *Memoirs*, p. 105.

⁸³ 游博清，〈英人小斯當東與鴉片戰爭前的中英關係〉，收入《跨越空間的文化》，頁 286。他於 1822 年後出版或校訂的書籍，大致有 1823 年的《喬治·李奧納多·斯當東的家庭與生活回憶錄》(*Memoir of the Life and Family of the Late Sir George Leonard Staunton, Bart*)、1824 年的《阿美士德使團紀行》(*Notes of Proceedings and Occurrences during the British Embassy to Pekin in 1816*)、1828 年的《中國札記第二部》(*Miscellaneous Notices Relating to China, and our Commercial Intercourse with the Country, Including a Few Translations from the Chinese Language, Part the Second*. (Havant: private circulation only, 1828))、1849 年的《探究翻譯上帝一詞的合理方式》(*An Inquiry Into the Proper Mode of Rendering the Word "God"*)、1854 年負責校訂西班牙傳教士門多薩(Juan González de Mendoza)的名著《中華大帝國史》(*The History of the Great and Mighty Kingdom of China and the Situation Thereof*)及 1856 年的自傳等。

驗，評論相關時事並剖析利弊。最後，鴉片戰爭前夕，他一方面認為林則徐的措施是中英貿易兩百多年來從未有過的「嚴厲與血腥」；而義律在廣州面臨屈服清廷的脅迫，極似阿美士德使節團時他所受的待遇，其心中對大清帝國天朝觀醞釀已久的不滿情緒因而爆發，也使他由原先主張平和協商的立場，轉而積極支持用武力來保護英人在華的商業利益。下文將針對小斯當東回英後，對中英關係的各種立場與評論做一梳理。

(一) 對天朝觀的批評

小斯當東回英後對清廷外交的強烈批評，或首先出現於《異域錄》1821年英譯本的序言中，他嚴詞抨擊中國朝貢式的外交政策，視其為落後與無知，認為就此來說，中國是個文明程度很低的國家。他對比清朝與歐洲各國對外交的定義，指出中國周圍都是野蠻部落，加上中國歷史上許多時期，都能藉由自然地形的阻隔，避免遭這些部落入侵，導致對國際法的原則一無所知，造成目前清朝外交政策落後歐洲國家的現象。在他眼裡，中國人對和平與戰爭的定義顯得可笑而不合理：「直到現在……對中國人而言，和平在某種程度上就表示著屈服，而戰爭也就意味著叛亂。」⁸⁴另一方面，他也認為與歐洲相比，中國有關其他地域的著作不多，學者與民眾對此亦無興趣，《異域錄》已是少見的專書了。但在歐洲，無論是外交或旅遊探險的書籍，都有著廣大的讀者群。⁸⁵

對於明顯展現清廷天朝觀的三跪九叩禮，小斯當東在1822年的《中國札記》書中，認為好友馬禮遜的解釋最佳：

所謂的禮儀實際上蘊涵著平等的概念。禮儀並不僅是形式，而是訴說智慧的語言，……有些禮儀是無關緊要的，脫帽和低頭……彎腰鞠躬，這些對英國人和中國人來說都是平等無妨的。然而，身體不同的姿勢實際上表達了不同的屈服與虔誠，……如站著和低頭不及單膝下跪來的尊

⁸⁴ George T. Staunton, *Narrative of the Chinese Embassy to the Khan of the Toungout Tartars: In the Years 1712, 13, 14, & 15*, pp. v-vii, viii-ix.

⁸⁵ 游博清，〈英人小斯當東與鴉片戰爭前的中英關係〉，收入《跨越空間的文化》，頁287。

敬，單膝下跪又不及雙膝下跪，雙膝下跪又不如雙膝下跪且前額觸地。……對中國人而言，這些禮儀又比不上如此反覆做三次、六次、九次。……當任何禮儀是互相表現時，並不會抵觸平等或獨立的概念。但如果它們不是相互表現時，……三跪九叩禮所表現的將是個人或國家對其他國家的屈從和效忠，……認為自己臣屬於中國的歐洲國家將會行此禮，其他不認為如此的國家將不會。⁸⁶

由此可知，小斯當東重視國與國之間平等來往的概念，認為即使三跪九叩的大禮，只要雙方大使能同樣遵行即可；反之，若僅是單方面的行禮，則是個人或國家臣屬的表現，將嚴重違背國際平等的原則。⁸⁷

（二）對中英貿易問題的堅持與識見

中英貿易也是小斯當東回國後時常觀察與評論的重點。他從返英定居後，至 1834 年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特權結束間，除擔任下院議員外，也時常向政府印度管理委員會建言。1830 年，他是下議院調查東印度公司委員會的委員，1834 年則擔任下議院茶稅委員會委員。⁸⁸他也多次表達對中國貿易的看法，數度駁斥《愛丁堡評論》等期刊誇大或扭曲廣東貿易的情形。而在 1833 年國會討論東印度公司特許狀時，更大聲疾呼開放自由貿易可能帶來的嚴重後果。下文將綜論他於 1822 年至 1834 年間，對中國貿易議題的一些看法。

創刊於 1802 年的《愛丁堡評論》，以推動社會和經濟改革著稱，強調市場的自由，反對東印度公司壟斷貿易的立場鮮明。它於 1818 年 2 月號上刊登〈中國使節團和貿易〉(Chinese Embassy and Trade)一文。據 F. W. Fetter 考

⁸⁶ George T. Staunton, *Miscellaneous Notices Relating to China, and Our Commercial Intercourse with the Country, Including a Few Translations from the Chinese Language* (London: John Murray, 1822), pp. 121-124. 以下簡稱 *Miscellaneous Notices Relating to China*。馬禮遜對此敘述見 Robert Morrison, *A Memoir of the Principal Occurrences during an Embassy from the British Government to the Court of China in the Year 1816* (London: The Pamphleteer, 1819), p. 141.

⁸⁷ 游博清，〈英人小斯當東與鴉片戰爭前的中英關係〉，收入《跨越空間的文化》，頁 288。

⁸⁸ George T. Staunton, *Memoirs*, pp. 74, 77, 83, 177, 180-181.

證，該文作者為 John Crawfurd，⁸⁹此文寫作動機應起於阿美士德使團任務的失敗。文中，Crawfurd 主張開放中英貿易，大肆批評廣州商館的表現，認為商館職員坐享高薪和特權，決策委員會保護當地英人不足，並稱 1814 年斷然停止貿易的措施是愚蠢的。⁹⁰

由於小斯當東曾在商館任職多年，且 1814 年即是由他主動決定暫停雙方的貿易，覺得有澄清的必要，因此於《中國札記》中嚴詞反駁：

僅就商業責任而言，一個不超過 14 或 15 個人的小團體（指廣州商館），卻要為 20 至 30 艘最大型的船隻負責出售進口貨物、購買出口貨物及裝卸貨物的所有細節，包括貨物的檢驗、挑選，此外還有貸款、票據、匯兌、帳目等，……這些都是如此大規模貿易所必需的。每年印度幾個殖民地都會和他們頻繁的通信，委託大量的工作，這還不包括商館與倫敦董事會間更密集的通信。⁹¹

接著，他指出除貿易工作外，廣州商館職員還需處理其他繁雜的事務，如商館和地方政府的往來、各種形式的勒索、避免行商的破產等，當發生商貿糾紛或華夷衝突時，商館還要負責協調，這些都使商館職員的身心承受很大負擔。這樣的工作量實際上早已超過十幾個人所能負荷的，因此，在廣州商館工作絕非

⁸⁹ F. W. Fetter, "The Authorship of Economic Articles in *Edinburgh Review*, 1802-47,"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61:3 (June 1953), p. 249. John Crawfurd (1783-1868)，早年在愛丁堡習醫，後以船醫受僱於東印度公司，1803 被公司派往印度直至 1808 年，接著轉往檳榔嶼，在此開始學習馬來語。1811 年，他參加 Lord Minto 遠征爪哇的行動，此次遠征後英國佔據該島，繼而成爲印度總督駐 Yogyakarta 領事。1816 年後回英（該年英國主動歸還爪哇島予荷蘭），1821 年回印度時被印度總督任命爲駐暹羅及越南領事。接著 1823 年擔任新加坡總督直至 1826 年，任內使新加坡正式成爲英國屬地。1827 年被派往緬甸與 Ava 王朝進行外交斡旋。他的一生與 19 世紀初的東南亞有著緊密的關連，他有關東南亞的著作頗多，1820 年出版介紹印度群島歷史之 *History of the Indian Archipelago*，1829 年出版 *Journal of an Embassy to the Court of Ava in 1827*，1830 年出版 *Journal of an Embassy to the Courts of Siam and Cochinchina*，晚年編輯一部馬來語字典，其在東南亞的經歷與小斯當東的中國經驗非常類似，兩者均先服務於東印度公司，繼而擔任外交使者，且其對泰國、越南、緬甸等地的歷史、語言、文化有較深入的研究，參見 John Bastin, "Malayan Portraits: John Crawfurd," *Malaya* 3 (December 1954), pp. 697-698.

⁹⁰ John Crawfurd, "Chinese Embassy and Trade," *Edinburgh Review* 29:58 (1818), pp. 433-453.

⁹¹ George T. Staunton, *Miscellaneous Notices Relating to China*, p. 194.

Crawfurd 想得如此輕鬆。⁹²其次，Crawfurd 提到商館職員坐享高薪，他的回應是雖然商館職缺一向被視為東印度公司最優渥的肥缺，但職員的年薪絕無 Crawfurd 所稱高達 18,000 鎊。相較於東印度公司在印度的職員還能過著如英國般的生活，廣州的職員卻要長期忍受各種不便與限制，公司權衡中國貿易的特別狀況，准許職員可更常回英休假，調劑身心，並不是所謂的特權。⁹³

1824 年 1 月，《愛丁堡評論》又刊登〈東印度公司的壟斷：茶價〉(East India Company's Monopoly: Price of Tea)一文，大肆批評東印度公司壟斷茶葉貿易的不當。據考證，此文作者為 John R. McCulloch，文中抱怨英國茶葉售價高出歐陸與美國太多，認為這是因東印度公司從中謀取暴利所致，也抨擊廣州商館資深貨監年薪太高，但實際的工作量卻與年薪 200 英鎊的美國領事一樣。McCulloch 極力主張開放自由貿易，認為如果開放中國茶葉貿易，英人每年將可節省兩百萬英磅的支出。⁹⁴對於該文的質疑，小斯當東在同年《亞洲期刊》(Asiatic Journal)中連續刊登兩篇短文回應。4 月號中，他以撰文者不懂實際茶葉市場為由，指出東印度公司在廣州市場上所購買的茶葉品種，普遍來說，品質都要優於美商許多。接著，他引用下議院有關中國貿易的聽證報告，證明東印度公司在廣州買的茶葉都是真正的好茶，美國人買的則是老茶或次等茶。⁹⁵

在 6 月號中，他強調不是受董事會之託才發表有利東印度公司的言論，而是因為廣州貿易的特殊性才會贊成公司的專利權，主張唯有壟斷才能符合大部份英人的利益。他列舉幾個理由，如每年廣州商館的開銷其實並不高，不超過貿易總額的百分之三，和港腳商人行號相比都要低，證明商館職員的生活是很儉樸的。文中更為詳細地說明廣州商館職員工作的繁忙與重要性：

一位（廣州商館）貨監的工作量大約是 10 至 12 位倫敦帳房的伙計工作

⁹² George T. Staunton, *Miscellaneous Notices Relating to China*, pp. 196-199.

⁹³ 游博清，〈英人小斯當東與鴉片戰爭前的中英關係〉，收入《跨越空間的文化》，頁 289。

⁹⁴ John R. McCulloch, "East India Company's Monopoly: Price of Tea," *Edinburgh Review* 39:78 (1824), pp. 458-467; F. W. Fetter, "The Authorship of Economic Articles in *Edinburgh Review*, 1802-47,"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61:3, p. 251.

⁹⁵ 游博清，〈英人小斯當東與鴉片戰爭前的中英關係〉，收入《跨越空間的文化》，頁 289。

量的總和，他們的工作是如此地繁忙，……而目前廣州外商所享受的特權，無論是英商或美商，需歸功於英國貨監的努力。……廣州商館已獲得清朝官方最重要的讓步，並避免最具威脅性的危險，這是英國貨監獨有的重要影響力。如果僅是單純的領事，連貨物往返等事都不需負責的話，將會被清朝官員認為比一艘港腳船的代理商還不如。⁹⁶

綜上所述，小斯當東以具體經驗、事證與茶葉市場現況，駁斥 Crawfurd、McCulloch 等人的批評，同時也擔憂改變中國貿易所造成的後果。小斯當東除發表主張維持中英貿易現狀的言論外，好友巴龍也在著名的《每季評論》(*Quarterly Review*)上撰文支持他。⁹⁷但在自由貿易的潮流下，他和巴龍的見解並沒有獲得很大的迴響。

1813 年開始的東印度公司貿易特許狀(charter)，其效期至 1834 年 4 月告終，屆時國會需議定新特許狀的內容。約從 1820 年代末開始，廣州與英國兩地的商業團體便不斷要求終止東印度公司壟斷中國貿易的特權。在英國，以曼徹斯特(Manchester)為主的幾個棉紡織工商城市，為擴大東方的市場，要求自由貿易的呼聲最高。約 1827 年起，曼徹斯特商會設立專門的委員會討論中英貿易的問題。1829 年的會議中決定一方面向國會請願，並在英國各大城市發行各種鼓吹自由貿易的書籍、小冊，使開放中國貿易的議題成為熱門的輿論。據估計，僅 1829 年至 1830 年間，國會即收到要求開放中國貿易的各式請願書兩百多份。⁹⁸當這些城市的商人代表，聯合晉見傾向改革的首相 Charles Grey 時，宣稱開放中英貿易的利益將遠大於開放英印間的貿易。另一方面，廣州的英國散商也紛紛提出請願，如 1830 年底，47 位在華散商連署的請願書提交到

⁹⁶ George T. Staunton, *Miscellaneous Notices Relating to China, Part the Second*, pp. 159-163.

⁹⁷ 1830 年時，巴龍在《每季評論》發表“Trade and Intercourse with China”一文；1834 年時又發表了“Free Trade to China”，表達反對中國自由貿易的立場。參見 John Barrow, “Trade and Intercourse with China,” *Quarterly Review* 42 (1830), pp. 147-170; John Barrow, “Free Trade to China,” *Quarterly Review* 50 (1834), pp. 430-467.

⁹⁸ Cyril H. Philips, *The East India Company 1784-1834*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40), p. 289.

下議院，請求英政府在北京派駐官方代表，另闢中國沿岸的一個島嶼為貿易據點等，以保護在華英人的利益。⁹⁹另外，1832年《改革法案》(Reform Bill)後的國會選舉裡，支持開放貿易的議員席次大增，亦使形勢對東印度公司更為不利。1833年6月，英政府負責監督東印度公司事務的管理委員會主席小葛蘭特(Charles Grant, 1778-1866)，向國會提出廢止東印度公司中國貿易特權的提案，主張改派政府官員到廣州管理當地貿易。¹⁰⁰

向來主張維持中國貿易現狀的小斯當東，面對這種情勢，曾先後於6月4日與13日在下議院發表兩場演說，急切地向議員們建議對華貿易的可行方案。在6月4日的演說中，他稱其意見是基於豐富的廣州貿易經驗與知識，而且是以全民的利基為出發點。¹⁰¹他除再次強調廣州英國商館的傑出表現，並主張漸進地開放中國貿易才是最有利的，稱：

目前的問題不在我們是否應該開放中國貿易，而是我們如何以最安全與最有利國家的方式，從目前的模式過渡到自由貿易的模式。……為確保開放中國貿易完全有利於英國，且不會與目前模式有斷裂之虞。……現存東印度公司的壟斷權應只能逐漸地移除。除非制訂適當規範與條款，否則東印度公司壟斷中國貿易的權力不應完全終止。¹⁰²

在6月13日的另一次演說中，他對小葛蘭特的議案提出九項修正案(amendments)，希望能降低開放中國貿易後的風險。其中第六項指稱，目前中英兩國尚未簽訂國際條約，若貿然在廣州派駐政府官員，不僅無法改善當地貿易環境，嚴重的話更會危及到國家的尊嚴與榮譽。他高度質疑小葛蘭特保證政

⁹⁹ Michael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1800-42*, pp. 175-184.

¹⁰⁰ Cyril H. Philips, *The East India Company 1784-1834*, p. 285-287, 293; 有關小斯當東對改革法案的想法，參見 Mark O'Neill and Ged Martin, “A Backbencher on Parliamentary Reform, 1831-1832,” *The Historical Journal* 23:3 (September 1980), pp. 539-563.

¹⁰¹ George T. Staunton, *Corrected Report of the Speeches of Sir George Staunton on the China Trade, in the House of Commons, June 4 and June 13, 1833: With an Appendix* (London: Edmund Lloyd, 1833), pp. 6-7, 9-10.

¹⁰² George T. Staunton, *Corrected Report of the Speeches of Sir George Staunton on the China Trade, in the House of Commons, June 4 and June 13, 1833*, pp. 11-14.

府派遣官員來華前會設計好相關配套措施的說法，認為即使熟悉當地貿易情勢的東印度公司職員都無法妥善應對各種突發狀況，而一個缺乏實務經驗的領事所能做的將非常有限。小斯當東主張政府在實施中國自由貿易制度前，應該仿效先前廢止西印度群島奴隸貿易時所表現的明智和審慎，亦即需要有一段緩衝的時期。雖然小斯當東努力試圖說服其他議員，但因國會議員大都是反對壟斷貿易者，他所提出的九項修正案，竟被一致地否決！¹⁰³

在此，小斯當東確已憑藉自身多年與清廷打交道的經驗，預見當中英貿易由較單純的商業往來提升到政治層面時，清廷自恃天朝的觀念，必會使英人面對如何維護國家尊嚴的問題。他在自傳裡也指出此時的見解於日後所受到的認同：當 1840 年國會在討論對華戰爭的議案時，James Graham、Charles Buller 兩議員均表示，1833 年時實應重視小斯當東所提關於中英貿易的方案。¹⁰⁴

(三) 由法律與貿易的角度看律勞卑事件

雖然小斯當東提出開放中國貿易可能產生嚴重的後果，但在國會裡並沒有獲得認同。不久，國會很快便通過東印度公司新的特許狀，終止該公司在中英貿易的特權，並由外交部取代東印度公司在對華貿易的主導地位。¹⁰⁵中英關係自此進入到官方接觸的新階段，外相巴麥尊(Lord Palmerston, 1784-1865；原名是 Henry J. Temple)成為政府對華政策的主要負責人物，當時英政府管理委員會主席 John C. Hobhouse 稱：「中國是屬於巴麥尊的。」¹⁰⁶巴麥尊與小斯當東相熟，1832-1835 年兩人曾同時當選代表 South Hampshire 選區的國會議員。自傳裡，小斯當東也提到兩人對中國問題的看法雖時有不同，但仍經常交換意見。¹⁰⁷

¹⁰³ 游博清，〈英人小斯當東與鴉片戰爭前的中英關係〉，收入《跨越空間的文化》，頁 291-292；George T. Staunton, *Memoirs*, p. 79.

¹⁰⁴ George T. Staunton, *Observations on Our Chinese Commerce* (London: John Murray, 1850), pp. 19-24.

¹⁰⁵ James B. Eames, *The English in China* (London: Sir Isaac Pitman & Sons, 1909), pp. 176-177.

¹⁰⁶ 巴麥尊自 1830 年起即擔任外相，除 1834 年至 1835 年短暫離職外，一直擔任外相至 1841 年。參見 Glenn Melancon, *Britain's China Policy and the Opium Crisis: Balancing Drugs, Violence, and National Honor, 1833-1840* (Aldershot: Ashgate, 2003), p. 27.

¹⁰⁷ George T. Staunton, *Memoirs*, pp. 85-86, 131. 小斯當東與巴麥尊往來的部份信件現存於英國南開普敦(Southampton)大學檔案館中。

巴麥尊不久便派遣首任商務監督律勞卑前往廣州。但律勞卑因不熟悉當地貿易的情勢，與清朝官員發生許多爭執，最後被驅逐回澳門，積憤成疾過世。這樣的結果比小斯當東預測的狀況更為嚴重。律勞卑過世的消息傳回英國後，引起輿論對清廷的批評，不少人主張對中國開戰。1836年，同樣也有對華實務經驗的胡夏米(Hugh H. Lindsay, 1802-1881)出版了他寫給巴麥尊的信，信中傾向開戰，認為只要約十三艘的大小戰艦，約三千人的海、陸軍，便足以戰勝清廷。¹⁰⁸

此時，小斯當東對中英關係的可行方向提出建言。他由法律的層面切入評論律勞卑事件，認為律勞卑的行動不符合中國法律、廣東貿易與國際貿易的慣例。首先，當律勞卑到廣州前，事先並未取得地方官員所發的執照，不符合當地貿易的常例。接著，他也沒有攜帶任何英政府的官方文件，僅憑自己的說辭，當然無法取信中國官員。小斯當東也抱怨這項任命案的草率，將律勞卑等同一般駐歐洲的領事直接派任，忽略中國的特殊情形。他指出就當時國際慣例而言，若兩國在未定商業條約的情形下，派出國的領事需經派入國的同意，故清廷有權拒絕承認律勞卑的身分。¹⁰⁹言下之意，他認為律勞卑事件的發生，英政府也難辭其咎。

此外，小斯當東也反對胡夏米的主戰立場。他認為雖然胡夏米主張在不激怒中國人民的情況下出兵是可行的，但胡夏米所採取的措施，如攻擊中國漁船、剝奪沿海居民生活所需等，勢必造成群眾的反彈。又，中英開戰將使美、法兩國坐收漁翁之利。¹¹⁰在不採取武力的前提下，他贊同胡夏米的另一個提議：先將英政府駐廣州的商務監督撤回。因這將使中國官員感到困窘，並質疑為何沒有官員管理英國在華貿易？此時，英方再提出抗議，稱之前的商務監督

¹⁰⁸ Hugh H. Lindsay, *Letter to the Right Honourable Viscount Palmerston on British Relations with China* (London: Saunders and Otley, 1836), pp. 12-13.

¹⁰⁹ George T. Staunton, *Remarks on the British Relations with China and the Proposed Plans for Improving them* (London: Edmund Lloyd, 1836), pp. 17-19, 22-24.

¹¹⁰ George T. Staunton, *Remarks on the British Relations with China and the Proposed Plans for Improving them*, pp. 5, 8-10.

受到污辱，故除非清朝提出合理的解決之道，否則將不會派代表去中國。他以北風與太陽的寓言故事為例，認為溫和的政策將有較好的效果。¹¹¹

總之，我們由小斯當東對中英貿易、律勞卑事件的立場可知，相較於英國社會要求開放貿易與主張對華開戰的激烈言論，他對中英關係的態度是較為保守與謹慎的。

(四) 鴉片問題：商業道德與國家尊嚴

律勞卑事件使中英關係一度陷於僵局，之後的幾任商務監督德庇時、羅賓遜(George Robinson)、義律(Charles Elliot, 1801-1875)則都採取容忍平和的原則。然清廷嚴格禁止鴉片的決心，使中英關係日趨緊張。鴉片與其他商品不同之處，除巨大的商業利益外，也涉及走私貿易、商業道德等問題，故在英國國內，鴉片銷華造成極大的爭議。

道光十八年(1838)底，林則徐受命為欽差大臣，赴廣查禁鴉片。隔年，他並要求所有外商「現泊伶仃等洋之躉船，存貯鴉片甚多，……諭到該夷商等，速即遵照，將躉船鴉片盡數繳官。……甘結聲明，嗣後來船，永遠不敢夾帶鴉片。如有帶來，一經查出，貨盡沒官，人即正法。」英商陸續被迫繳出兩萬餘箱的鴉片，總值估計約高達二百萬英鎊。¹¹²不久，義律即去函巴麥尊報告清朝所採取的強硬措施，並請求印度大總督就近提供必要的軍事介入，保護英人生命和財產的安全。¹¹³不久，在華英商及英國國內也紛紛主張對中國採取武力，以補償英商財產的損失；另一方面，此時英國社會以教士 Algernon S. Thelwall 為代表，則興起一股反鴉片貿易的運動，藉由出版、集會及組織反鴉片協會等

¹¹¹ 游博清，〈英人小斯當東與鴉片戰爭前的中英關係〉，收入《跨越空間的文化》，頁 292-293。

¹¹² Glenn Melancon, *Britain's China Policy and the Opium Crisis: Balancing Drugs, Violence, and National Honor, 1833-1840*, p. 27. 林則徐，《林文忠公政書·使粵奏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清光緒三山林氏刻林文忠公遺集本影印，1995），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詔令奏議類，冊 500，卷 1，頁 18。

¹¹³ Glenn Melancon, *Britain's China Policy and the Opium Crisis: Balancing Drugs, Violence, and National Honor, 1833-1840*, pp. 77-79; Captain Elliot to Lord Auckland, Governor-General of India, April 16, 1839, Canton.

方式，宣傳販賣鴉片是不道德的非法貿易，如果因此而對中國開戰也將是不正義的。¹¹⁴

小斯當東本人早在 1830 年代初即反對鴉片銷華，並主張現在應逐漸減少輸入中國的鴉片。但當林則徐嚴禁鴉片和逼迫義律服從等消息陸續傳回英國後，卻引起他更大的不滿，他一方面形容林則徐的措施是最「嚴厲與血腥的」，強烈批評其中不合理之處，加上相關做法所隱含對英國國格的貶抑，故相較於鴉片貿易的道德問題，小斯當東顯然認為維持國家尊嚴更為重要。這些因素應都促使他改變以往平和協商的立場，轉而支持以武力保護英人的權益。¹¹⁵

此外，在鴉片貿易問題上，小斯當東和巴麥尊的立場應頗為一致，從事先相關決策的討論到後來國會演說的內容，兩人不時交換意見與相互支持。如 1840 年 2 月 20 日，巴麥尊未經國會同意，即先授權懿律(George Elliot, 1784-1863)和義律為中國遠征軍的正、副統帥。就在發布此重要人事命令的三天前，巴麥尊非常希望小斯當東能和他會面，提供關於中國問題的建議，並於命令發布的前一天回函表示感謝，可見小斯當東的意見對巴麥尊的相關決策佔有一定的份量。¹¹⁶

國會方面，1840 年 4 月 7 日，反對黨（托利黨）議員 James Graham 提出討論政府對華用兵是否正當的議案，接下來的三天，下議院為此有了一連串的爭論。此時國會裡支持巴麥尊的是執政黨（惠格黨）的主戰派，雙方勢力旗鼓相當。辯論開始後不久，小斯當東便就此問題發表了一場重要演說，提到目前社會上充滿了指責政府出兵中國的舉動，認為這是最不公正、最不光榮的行動，但他不得不同意這場戰爭，因為出兵是完全正確且需要的。¹¹⁷在他主張的

¹¹⁴ 關於 1835 年至 1840 年間，英國社會對鴉片問題的論爭，參見 Ting Man Tsao, “Representing China to the British Public in the Age of Free Trade, c. 1833-1844,” (Ph. D. thesis,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2000), pp. 60-103.

¹¹⁵ George T. Staunton, *Corrected Report of the Speech of Sir George Staunton, on Sir James Graham's Motion on the China Trade, in the House of Commons, April 7, 1840* (London: Edmund Lloyd, 1840), pp. 10-13. 以下簡稱 *Corrected Report of the Speech of Sir George Staunton*。

¹¹⁶ George T. Staunton, *Memoirs*, pp. 88-89.

¹¹⁷ George T. Staunton, *Corrected Report of the Speech of Sir George Staunton*, pp. 6-8.

幾項理由中，特別指出林則徐「貨盡沒官，人卽正法」的措施不合理之處，強調即使清朝對歐洲的國際法一無所知，但也不能違背自身的法令。他解釋清廷相關的律法：

以往外國人僅在犯謀殺罪時才有可能被處死，……至於走私方面的法規，最初僅沒受在陸上查獲的走私貨物。1837 年時，新的官方規定擴大查緝走私範圍到開進廣州港內的船隻上，……但無論如何，絕對不會沒收在廣州港外〔指伶仃洋(Lintin)〕的貨物……。但林則徐來廣州時，卻帶來了最嚴厲與血腥的法令，當外國人被發現與鴉片躉船有關時，便有性命之虞，且不問理由，將躉船上的鴉片充公，……我相信大家都同意是非常不公義且殘暴的。¹¹⁸

上述引文清楚地反映了小斯當東的貿易經驗及他對中國律法的認知。以往的中英貿易，如雙方有衝突歧見時，廣州官員為強迫英人聽從命令，最強硬的做法是封船停止貿易及斷絕英人生活所需。但現在英人只要涉及走私鴉片，生命便受到極大的威脅，小斯當東也認為伶仃洋上的貨物，應在清廷的司法管轄權以外，但現在停泊當地躉船上的鴉片卻要充公，這些可說是中英貿易兩百多年來從未發生過的情形！亦即，林則徐的做法遠超出小斯當東中國經驗所能接受的範圍，故導致他強烈的批評。

這場演說的另一個重點是小斯當東一貫堅持的國家尊嚴，他提到若不捍衛此時英人在華所受到的侮辱和貶抑，不久，印度也會發生同樣的情況，危及大英帝國的尊嚴。至於是否真有出兵的必要，他認為鑑於清廷的「特性」和已經發生的各種情勢，目前的確需要以優勢的武力與清政府談判。他也認為目前的軍備行動，或許能使中英政府簽訂國際條約，進而使兩國討論如何合作減少鴉片買賣。¹¹⁹

最後，他表示非常支持目前義律在廣州所進行的談判，或因義律受到清廷

¹¹⁸ George T. Staunton, *Corrected Report of the Speech of Sir George Staunton*, pp. 12-13.

¹¹⁹ George T. Staunton, *Corrected Report of the Speech of Sir George Staunton*, pp. 14-15.

脅迫的處境觸動了他對阿美士德使團的記憶，他感同身受地說道：

當年因為我拒絕建議大使行中國的禮儀（指叩頭禮），皇帝的欽差便在類似的情況下脅迫我，但我既不害怕，也不屈從；大家都知道後來使節團回程時不僅是非常平安，而且受到與馬戛爾尼使團同等的尊重與更大的方便！¹²⁰

在接下來下議院的討論中，這位馬戛爾尼使團之後中英關係代表性人物的演說，引起多位議員的回應。John C. Hobhouse 稱下議院議員中，沒有人比小斯東更懂得中國的法律與風俗，並以其為例，支持巴麥尊的政策；巴麥尊則稱讚小斯當東在中國問題上的權威性，使其演說值得國會加以重視，並重述小斯當東的觀點，認為沒有任何中國法律允許官員沒收伶仃洋上的鴉片。¹²¹

稍後的投票裡，停止出兵中國的議案以 262 票對 271 票些微之差遭到否決。由於小斯當東的立場原是較傾向平和解決中英關係的問題，亦即實際上他應反對對華開戰，故若無其支持，這項議案的票數差距便僅有 7 票。如再考慮小斯當東言論可能的影響力，故他或是國會投票裡的「關鍵少數」之一！

小斯當東終於在阿美士德使團後再一次登上重要的歷史舞台，結果卻是東西這兩大帝國的武裝衝突。回顧小斯當東與大清帝國的接觸，令人諷刺的是，最初的馬戛爾尼使節團應是他最感愉快的經驗，之後他對天朝的觀感每下愈況。而鴉片戰爭某種程度上結束了「龍與獅」對望的世界，標誌著中國近代被迫認識西方文明的開始。¹²²

《南京條約》後，治外法權、增開通商口岸等條款，大幅限制了中國的天朝威嚴。之前小斯當東在華時想要爭取的許多待遇，均藉由這些條款獲得保障，故他在自傳裡提到《南京條約》後的中英關係處於令人非常滿意的基礎之上。¹²³

¹²⁰ George T. Staunton, *Corrected Report of the Speech of Sir George Staunton*, pp. 19-20.

¹²¹ John Henry Barrow, ed., *The Mirror of Parliament, Session of 1840*, vol. III (London: Longman, 1840), pp. 2511, 2529.

¹²² 因傳統上，中國皇室以龍為其代表性的動物，獅則是象徵英國王室的動物。故龍與獅對望的世界即是象徵東西方兩大帝國的接觸與碰撞。

¹²³ George T. Staunton, *Memoirs*, p. 87.

五、結語

總結上文，我們約可將小斯當東的一生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出生後至二十歲間，他大部份時間都待在英國，受父親的影響頗深，無論是家庭教育、參與馬戛爾尼使團、爭取廣州商館書記等事，均可見到其父的苦心安排，期盼他能在外交工作上克紹箕裘，青出於藍。而同時期的英國已是近代史上第一個現代化的海洋帝國，以工業革命、商品經濟、議會制度等特色聞名，讓他自小便在一個科學昌明、商業文化、權力制衡氛圍濃厚的環境下成長，浸淫許多西方文明的觀念。

第二階段為在華工作時期，塑造了小斯當東最主要的中國觀。他為了追求日後的財富與名望，遠渡重洋，在中國度過年輕時的大部份時光。亦在此階段，他藉由貿易與外交的各種接觸，深刻地感受到中英兩大文明之間許多本質上的差異。在他的心目中，東方這個以農業為主、君權至上、天朝體制的大陸帝國，與其幼時所受的許多觀念有極大不同。他對清廷外交與貿易政策的批評，許多即來自於歐洲文明國際觀與大清帝國天朝觀之間的落差。他是馬戛爾尼使團結束後，仍「承先啟後」地繼續與中國有著實際貿易與外交互動者，提供給英國社會有關大清帝國的各種訊息。他所翻譯的《大清律例》、《異域錄》等書，也使英人能從法律和外交角度，來進行對大清帝國的觀察，甚而評價中國文明的程度。

第三個階段為 1817 年回英後，他雖未有機會再到中國，但仍以「過來者」的身份，以出版、問政等方式，關切中英之間的發展。外交方面，阿美士德使團的挫敗加深他對清廷外交政策的不滿，並在著作中嚴詞批評；貿易方面，當 1830 年代初期英國社會對開放中國貿易議題熱烈爭論之際，他的實務經驗使其能剖析開放貿易後所可能帶來的各種利弊。同樣地，或因早年翻譯《大清律例》的經歷與自豪，在 1840 年的國會演說中，對中國律法的分析成為他論證的主要著力點之一。

鴉片戰爭期間，我們也可以發現先前實際參與中英關係的部份人物，為表達不同的立場，令馬戛爾尼使節團以來中英往來的各種記憶再度被喚醒，並各自得出差異極大的結論。如 1840 年 7 月時，當年阿美士德使團副使 Henry Ellis 再度出版《最近中國使團紀行》(*Journal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Late Embassy to China*)精簡版。序言中，他對於該使團造成英人普遍認為中英外交協商已無可能的印象，頗不贊同；且認為中國人是一個「文明的」民族，只是文明的模式與歐洲不同。鴉片問題上，其指出歐洲與中國在商業上都有重視國內貿易、避免貴金屬外流的政策，並認為鴉片貿易的確造成中國白銀大量外流，故他應是站在同情中國的立場。¹²⁴而同樣也參與阿美士德使節團的小斯當東，卻以當時受到清廷的逼迫為例，聲援在廣州的義律，並認為有必要用武力保護英人在華權益。

回顧小斯當東參與中英關係的各種事件，可清楚看到國家的尊嚴在其心中佔有極大的份量：馬戛爾尼使團他對叩頭禮含糊不清的記載；阿美士德使團時對年幼時行禮的「失憶」和不跪雙膝的堅持；1840 年時則認為英國國格遭到貶抑是令人無法接受的。

歷史研究不能由單一角度進行觀察，本文中小斯當東對中國的評價或許免不了歐洲中心論與個人經驗的限制，但我們由他評論的切入點，可看出中西文明看待問題的視角往往不同。在叩頭禮上，他堅持國際外交的原則，要求對等的關係；在鴉片問題上，則強調保護人身財產的重要性，此都與清廷的天朝思想大不相同。因此，如何在異中求同，尋求平衡點，應是每個面對異文化衝擊的人物或群體都必須思索的課題。

面對大時代的變動，一般人大都僅能默默看待事件的發生。然而，在鴉片戰爭前半個世紀中英兩大帝國對撞的歷史洪流中，小斯當東卻是參與程度最高的個體，並在這過程中有意識地尋求自身在中英關係上的定位。他於 1859 年

¹²⁴ Henry Ellis, *Journal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Late Embassy to China* (London: Edward Moxon, 1840), pp. xi-xii.

逝世於倫敦，皇家學會為這位甫辭世會員所寫的訃告中寫到：

他在許多場合表現出高尚的道德情操與果敢，有許多例子可加以證明，但最值得提及的例子是在 1816 年的中國使節團裡，清廷認為除非大使行三跪九叩禮，否則拒絕覲見。大使傾向於接受，但熟悉對華事務的他，確信這將與屈辱無異，……因此堅決反對。當清廷官員威脅驅逐使團並將其囚禁時，他仍表示絕不屈從。……即使有大禍臨頭的危險，但他仍嚴守道義責任的分際。¹²⁵

文中特別提及小斯當東在阿美士德使團的表現，強調他對這兩大帝國接觸時「對等關係」的重要性。然而，小斯當東的對華態度卻也在此後中英關係的許多事件裡逐漸發酵，甚至是引爆鴉片戰爭的導火線之一。小斯當東長達十餘年的特殊在華經驗，竟讓他成為影響中國近代史的重要人物之一！

¹²⁵ The Royal Society,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London* (London: The Royal Society, 1860), Vol. 10, pp. xxviii-xxix.

徵引書目

一、史料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英使馬戛爾尼訪華檔案史料匯編》。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6。
- 林則徐，《林文忠公政書·使粵奏稿》，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詔令奏議類，冊 500。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清光緒三山林氏刻林文忠公遺集本影印，1995。
- 故宮博物院輯，《文獻叢編》，上冊。台北：台聯國風出版社，1964。
- 故宮博物院輯，《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
- 梁廷柟編，《粵海關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冊 834-83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道光年間刊本影印，1995。
- Barrow, John Henry, ed. *The Mirror of Parliament, Session of 1840, vol. III.* London: Longman, 1840.
- Barrow, John. "Free Trade to China." *Quarterly Review* 50, 1834, pp. 430-467.
- Barrow, John. "Trade and Intercourse with China." *Quarterly Review* 42, 1830, pp. 147-170.
- Barrow, John. *Sir John Barrow's Auto-Biography*. London: John Murray, 1847.
- Barrow, John. *Travels in China*. London: T. Cadell and W. Davies, 1804.
- China Through Western Eyes, Manuscript Records of Traders, Travellers, Missionaries & Diplomats, 1792-1942, part 1 & 2.* Marlborough, Wiltshire: Adam Matthew Publications, 1998, Reel 27-30.
- Crawfurd, John. "Chinese Embassy and Trade." *Edinburgh Review* 29:58, 1818, pp. 433-453.
- Ellis, Henry. *Journal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Late Embassy to China*. London: Edward Moxon, 1840.
- Foreign Office, National Archives, UK.
- FO/1048: East India Company Select Committee of Supercargoes in China, Chinese-language Correspondence and Papers.
- Gützlaff, Karl F. A. *The Life of Taou-Kwang, Late Emperor of China*. London: Smith, Elder and Co., 1852.
- India Office Record, British Library.
- IOR/B/122, Minutes of Court of Directors, 1798.
- IOR/G/12/150, Canton Consultations 1805-1806.
- IOR/G/12/176, Canton Consultations 1811.
- IOR/G/12/196-197, Correspondence Lord Amherst's Embassy to China 1815-1817.
- Jeffrey, Francis. "Ta Tsing Leu Lee; Being the Fundamental Laws, and a Selection from the Supplementary Statutes, of the Penal Code of China." *Edinburgh Review* 16:32, 1810, pp. 476-499.
- Kaye, John William.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London: Richard Bentley, 1853.
- Lindsay, Hugh H. *Letter to the Right Honourable Viscount Palmerston on British Relations with China*.

- London: Saunders and Otley, 1836.
- McCulloch, J. R. "East India Company's Monopoly: Price of Tea." *Edinburgh Review* 39:78, 1824, pp. 458-467.
- Morrison, Elizabeth.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London: Longman, Orme, Brown, Green, and Longmans, 1839.
- Morrison, Robert. *A Memoir of the Principal Occurrences during an Embassy from the British Government to the Court of China in the Year 1816*. London: The Pamphleteer, 1819.
- Staunton, George Leonardo. *An Authentic Account of an Embassy from the King of Great Britain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London: Adamant Media, 1797.
- Staunton, George Thomas. *Journal of a Voyage to China, 2nd Part*. Special Collections Library, Durham: Duke University, 1793-1794.
- Staunton, George Thomas. *Ta Tsing Leu Lee: Being the Fundamental Laws, and a Selection from the Supplementary Statutes, of the Penal Code of China*. London: T. Cadell & W. Davis, 1810; repr., Taipei: Ch'eng-wen Publishing Co., 1966.
- Staunton, George Thomas. *Notes of Proceedings and Occurrences during the British Embassy to Pekin in 1816*. London: Havant Press, 1824.
- Staunton, George Thomas. *Narrative of the Chinese Embassy to the Khan of the Torgouth Tartars: in the Years 1712, 13, 14, & 15*. London: John Murray, 1821.
- Staunton, George Thomas. *Miscellaneous Notices Relating to China, and Our Commercial Intercourse with the Country, Including a Few Translations from the Chinese Language*. London: John Murray, 1822.
- Staunton, George Thomas. *Miscellaneous Notices Relating to China, and our Commercial Intercourse with the Country, Including a Few Translations from the Chinese Language, Part the Second*. Havant: private circulation only, 1828.
- Staunton, George Thomas. *Corrected Report of the Speeches of Sir George Staunton on the China Trade, in the House of Commons, June 4 and June 13, 1833: With an Appendix*. London: Edmund Lloyd, 1833.
- Staunton, George Thomas. *Remarks on the British Relations with China and the Proposed Plans for Improving them*. London: Edmund Lloyd, 1836.
- Staunton, George Thomas. *Corrected Report of the Speech by Sir George Staunton, on Sir James Graham's Motion on the China Trade, April 7th, 1840*. London: Edmund Lloyd, 1840.
- Staunton, George Thomas. *Observations on Our Chinese Commerce*. London: John Murray, 1850.
- Staunton, George Thomas. *Memoirs of the Chief Incidents of the Public Life of Sir George Thomas Staunton, Bart*. London: L. Booth, 1856.
- The Royal Society,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London*, Vol. 10. London: The Royal Society, 1860

二、專書

- 王開璽，〈清代外交禮儀的交涉與論爭〉。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吳建雍，〈18世紀的中國與世界·對外關係卷〉。瀋陽：遼海出版社，1999。
- Black, Jeremy. *The British Abroad: The Grand Tour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Stroud: Sutton, 2003.
- Cameron, Nigel. *Barbarians and Mandarins: Thirteen Centuries of Western Travelers in China*. New York: John Weatherhill, Inc., 1970.
- Cranmer-Byng, J. L., ed. *An Embassy to China: Being the Journal Kept by Lord Macartney during his Embassy to the Emperor Chien-lung, 1793-1794*. London: Longmans, 1963.
- Eames, James Bromley. *The English in China*. London: Sir Isaac Pitman & Sons, 1909.
- Farrington, Anthony. *Catalogue of East India Company Ship's Journals and Logs, 1600-1834*. London: The British Library, 1999.
- Greenberg, Michael. *British Trade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1800-184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1.
- Melancon, Glenn. *Britain's China Policy and the Opium Crisis: Balancing Drugs, Violence, and National Honor, 1833-1840*. Aldershot: Ashgate, 2003.
- Morse, Hosea Ballou.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926-1929.
- Peyrefitte, Alain. *The Collision of Two Civilisations*. Translated by Jon Rothschild. London: Harvill, 1993.
- Philips, Cyril H. *The East India Company 1784-1834*.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40.

三、論文

- 王宏志，〈馬戛爾尼使華的翻譯問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63，2009 年 3 月，頁 97-145。
- 吳曉鈞，〈阿美士德使節團探析：以天朝觀的實踐為中心〉。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 常修銘，〈馬戛爾尼使節團的科學任務：以禮品展示與科學調查為中心〉。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 陳國棟，〈1780-1800，中西貿易的關鍵年代〉，收入張炎憲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六輯）》。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7。
- 游博清，〈英人小斯當東與鴉片戰爭前的中英關係〉，收入周振鶴編，《跨越空間的文化：16-19 世紀中西文化的相遇與調適》。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10。
- 黃一農，〈龍與獅對望的世界——以馬戛爾尼使團訪華後的出版物為例〉，《故宮學術季刊》，卷 21 期 2，2003 年冬季號，頁 265-297。
- 黃一農，〈印象與真相：清朝中英兩國觀禮之爭〉，《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8

本第 1 分，2007 年 3 月，頁 35-106。

劉熾楷，〈第一次改革後之英國國會與 1839-1842 年中英戰爭的關係〉。香港：珠海大學中國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1。

Bastin, John. "Malayan Portraits: John Crawfurd." *Malaya* 3, December 1954, pp. 697-698.

Chen, Jeng-Guo S. (陳正國) "The British View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the Emergence of Class Consciousness."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heory and Interpretation* 45:2, June 2004, pp. 193-205.

Fetter, Frank Whitson. "The Authorship of Economic Articles in Edinburgh Review, 1802-47."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61:3, June 1953, pp. 232-259.

O'Neill, Mark and Ged Martin. "A Backbencher on Parliamentary Reform, 1831-1832." *The Historical Journal* 23:3, September 1980, pp. 539-563.

Rendall, Jane. "Scottish Orientalism: From Robertson to James Mill." *The Historical Journal* 25:1, 1982, pp. 43-69.

Spivey, Lydia Luella. "Sir George Thomas Staunton: Agent for The British East India Company in China, 1798-1817." M. A. thesis, Durham: Duke University, 1968.

St. André, James. "'But Do They Have a Notion of Justice?'—Staunton's 1810 Translation of the Great Qing Code." *Translator* 10:1, April 2004, pp. 1-31.

Stifler, Susan Reed. "The Language Student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s Canton Factory."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69, 1938, pp. 46-82.

Timmermans, Glenn Henry. "Sir George Thomas Staunton and the Translation of the Qing Legal Code." *Chinese Cross Currents*, 2:1, January-March 2005, pp. 26-57.

Tsao, Ting Man. "Representing China to the British Public in the Age of Free Trade, c. 1833-1844." Ph. D thesis,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2000.

Zhang, Shunhong. (張順洪) "British Views on China: During the Time of the Embassies of Lord Macartney and Lord Amherst, 1790-1820." Ph. D. thesis, London: London University, 1990.

Heavenly Dynasty and Men from Afar: George Thomas Staunton and Anglo-Chinese Relations, 1793-1840

Yu Po-ching^{*} • Huang Yi-long^{**}

Abstract

Due to its commercial and trade interests, the British empire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China market and had built up unprecedented contacts with the Qing empire since the late eighteen century. Among the British who visited China, George Thomas Staunton (1781-1859), who accompanied the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George Macartney (1737-1806) to China when he was twelve years old, continued to participate in number Anglo-Chinese issues, including diplomatic negotiations as a vice-ambassador, free trade disputes as an officer of the Britis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opium selling in China as a member of parliament, all of which had great impact on Anglo-Chinese relations. His life therefore closely corresponds to the sum of Anglo-Chinese relations before the Opium War. This article explores how he changed his view of the Qing empire and evaluates his influence on Britain's China policy. It also discusses how he accommodated himself to different concepts of civilization and cultural traditions between China and Britain.

Keywords: George Thomas Staunton, Anglo-Chinese relations, the British East India Company, the Opium War, diplomatic history

* Institute of History,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 Institute of History,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